

德州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以及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依据《德州学院学生会章程》，拟定于2021年12月4日召开德州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为推动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推动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提升学生参与学校治理的水平和效果，本次学代会实行提案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提案征集工作方案如下：

一、提案征集对象

德州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二、提案征集范围

学生代表大会的提案，是指学生代表对学校各方面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的议事方式。提案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并限于本校和本次学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须围绕会议主要议题，就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事项、学生会组织改革、学生组织发展和青年学生成长成才路径以及全校学生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征集范围主要包括：

1. 教育教学方面。具体包括教育管理制度、教师教学、教学基础设施、教学课程安排等方面；

2. 成长成才方面。具体包括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组织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奖惩等方面；

3. 生活服务方面。具体包括住宿、饮食、体育场地和器材、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

4. 权益维护方面。具体包括校园环境安全与治理、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

5. 有关学校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提案撰写要求

1. 各学院学生会要组织代表通过走访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汇总身边同学的意见或建议，分析和掌握同学的利益诉求、形成本单位的提案意见；

2. 原则上每位代表需以提案人身份上交至少一份提案；各学院学生会要严把提案质量关，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提交的提案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针对性。每份提案需有 1 位代表作为提案人，两位代表作为附议人；

3. 提案须按照“一事一案”的格式提出，“一案多事”的提案属无效提案，主要观点及建议简明扼要，做到摆事实情况、作原因分析、提具体建议，包括提案案名、案由及方案等内容；

4. 要求提案内容详实、有一定深度，日常途径能解决的一般性问题将不再立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部门，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问题不予立案；

5. 提案要体现广泛性，能够代表广大青年学生意愿；

6. 提案格式请按照《德州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表》（见附件 2）进行填写。

四、提案的审查和办理

1. 提案审查：提案的审查由各学院团总支负责，请各团总支

严格做好审查把关工作。大会材料组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编号、登记造册。对学校工作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反映广大学生普遍关心的问题,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提案,可列为重点提案。

2. 提案办理:属学生会内部事务或可自行处理解决的提案,由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办理,并及时将办理情况答复提案者;涉及其他职能部门工作范畴的提案,视情况由大会材料组汇总、整理送交相关部门,并协调跟进,将有关情况答复提案者。

五、时间安排

各院学生会请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12:00前,将《德州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表》(双面打印)(见附件2)和《德州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汇总表》(见附件3)纸质版报送到厚德楼419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团委邮箱dzxytw8985575@163.com,以“学院名称+提案表、汇总表”命名,如“美术学院+提案表、汇总表”。

六、工作要求

1. 提案工作是代表发挥作用、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内容,是考察其履职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充分广泛汇集学生意愿,反映青年学生诉求的重要方式,是推动青年学生工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重要抓手,是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的重要渠道。请全体正式代表认真做好有关工作,向德州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提交优质提案。

2. 提案应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原因分析条理清

楚，有理有据；内容陈述实事求是，具体明确；主要观点及建议有效可行，简要明确。如有相关调研报告请一并提交。各学院学生会要组织代表本着民主、及时、高效的原则，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做好提案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附件：

1. 德州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
2. 德州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表
3. 德州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汇总表

德州学院学生会

2021年11月10日